

证券代码：839767

证券简称：安和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64 号办公楼)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承 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7
（二）发行价格.....	7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7
（四）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7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9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9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 况.....	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 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5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5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的意见.....	15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十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6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6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的说明.....	16
(十五)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6
(十六)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6
(十七)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6
(十八) 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7
(十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7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7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7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18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8
(五)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8
(六) 关于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八) 结论意见.....	1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	22

释 义

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安和威、发行人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有股东、原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安和易投资	指	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和能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和能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安和骏投资	指	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宝安资产	指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骏创投	指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宝安	指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和骏投资	指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骏新能源	指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友联顾问	指	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友联投资	指	深圳市友联时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安和威以 6.42 元/股的价格向 1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181,700 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法律意见	指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5日及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共成功发行股票2,181,700股，募集资金总额14,006,514.00元人民币，扣减发行费用251,648.66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3,754,865.34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2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42元/股，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和骏新能源	2,181,700	14,006,514.00	现金
	合计	2,181,700	14,006,514.00	-

2、本次发行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和骏新能源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名称	深圳市前海和骏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6GM2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41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行业项目、节能环保行业项目、互联网项目、信息科技项目的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2016年7月29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SK9174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2015年6月29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409
关联关系	和骏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是和骏投资。公司股东赖文建间接持有和骏投资60.0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赖文建为和骏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财务总监梁文昭间接持有和骏投资13.49%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楚安的配偶与赖文建系姐弟关系。 公司股东叶楚宇和叶楚宙与实际控制人叶楚安系兄弟关系。 公司股东张小山与实际控制人叶楚安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股东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是叶楚安。 除此之外，和骏新能源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楚安。本次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叶楚安。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 12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账号：8110301014300214320）。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叶楚安	12,364,198	19.92	12,364,198
2	叶楚宇	11,957,793	19.26	11,957,793
3	叶楚宙	11,957,793	19.26	11,957,793
4	张小山	6,374,995	10.27	6,374,995

5	安和易投资	4,977,664	8.02	4,368,040
6	赖文建	4,368,040	7.04	3,947,664
7	和能投资	3,750,019	6.04	3,750,019
8	安和骏投资	2,154,482	3.47	2,154,482
9	宝安资产	2,083,344	3.36	2,083,344
10	宝骏创投	1,041,672	1.68	1,041,672
	合计	61,030,000	98.32	6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叶楚安	12,364,198	19.24	12,364,198
2	叶楚宇	11,957,793	18.61	11,957,793
3	叶楚宙	11,957,793	18.61	11,957,793
4	张小山	6,374,995	9.92	6,374,995
5	安和易投资	4,977,664	7.75	4,368,040
6	赖文建	4,368,040	6.80	3,947,664
7	和能投资	3,750,019	5.84	3,750,019
8	和骏新能源	2,181,700	3.40	-
9	安和骏投资	2,154,482	3.35	2,154,482
10	宝安资产	2,083,344	3.24	2,083,344
	合计	62,170,028	96.76	58,958,32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2,071,672	3.34	4,253,372	6.62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71,672	3.34	4,253,372	6.62
有限售条件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64,198	19.92	12,364,198	19.24
	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957,793	19.26	11,957,793	18.61
	核心员工	-	-	-	-

份	其他	35,678,009	57.48	35,678,009	5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00,000	96.66	60,000,000	93.38
总股本		62,071,672	100.00	64,253,372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754,865.34 元为测算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均增加 13,754,865.34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57.10% 下降至 54.46%，公司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项目	发行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负债合计	161,684,581.55	57.10	161,684,581.55	54.46
股东权益合计	121,460,808.93	42.90	135,215,674.27	45.54
总资产合计	283,145,390.48	100.00	296,900,255.82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设施建设及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输变电工程、变配电工程、机电工程等电力建设项目和智能分布式充电桩、预装式智能充（换）电站等充电设施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楚安。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叶楚安。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楚安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12,364,198股股份；并持有安和易投资0.40%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4,977,664股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19.92%的股权；持有安和易投资0.40%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8.02%的股权	直接持有公司12,364,198股股份；并持有安和易投资0.40%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4,977,664股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19.24%的股权；持有安和易投资0.40%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7.75%的股权
2	叶楚宇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957,793	19.26%	11,957,793	18.61%
3	黄大强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安和易投资3.36%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4,977,664股股份	持有安和易投资3.36%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8.02%的股权	持有安和易投资3.36%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4,977,664股股份	持有安和易投资3.36%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7.75%的股权
4	张红雨	董事	-	-	-	-
5	邱大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安和易投资4.52%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4,977,664股股份	持有安和易投资4.52%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8.02%的股权	持有安和易投资4.52%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4,977,664股股份	持有安和易投资4.52%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7.75%的股权
6	郭吉彦	副总经理	持有安和易投资1.78%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4,977,664股股份	持有安和易投资1.78%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8.02%的股权	持有安和易投资1.78%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4,977,664股股份	持有安和易投资1.78%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7.75%的股权
7	梁文昭	财务总监	持有安和易投资21.34%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4,977,664股股份；持有安和骏投资0.0046%的出资额，安和	持有安和易投资21.34%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8.02%的股权；持有安和骏投资0.0046%的出资额，安和	持有安和易投资21.34%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4,977,664股股份；持有安和骏投资0.0046%的出资额，安和	持有安和易投资21.34%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7.75%的股权；持有安和骏投资0.0046%的出资额，安和骏投资持有公

			骏投资持有公司 2,154,482 股股份	骏投资持有公司 3.47% 的股权	骏投资持有公司 2,154,482 股股份；持有友联顾问 45% 的出资额，友联顾问持有友联投资 33.33% 的出资额，友联投资持有和骏投资 90% 的出资额，和骏投资持有和骏新能源 0.06% 的出资额，和骏新能源持有公司 2,181,700 股股份	司 3.35% 的股权；持有友联顾问 45% 的出资额，友联顾问持有友联投资 33.33% 的出资额，友联投资持有和骏投资 90% 的出资额，和骏投资持有和骏新能源 0.06% 的出资额，和骏新能源持有公司 3.40% 的股权
8	杨小植	监事会主席	持有安和易投资 1.62% 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 4,977,664 股股份	持有安和易投资 1.62% 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 8.02% 的股权	持有安和易投资 1.62% 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 4,977,664 股股份	持有安和易投资 1.62% 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 7.55% 的股权
9	李红飞	监事	持有安和易投资 1.08% 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 4,977,664 股股份	持有安和易投资 1.08% 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 8.02% 的股权	持有安和易投资 1.08% 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 4,977,664 股股份	持有安和易投资 1.08% 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 7.55% 的股权
10	李远友	监事	持有安和易投资 1.36% 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 4,977,664 股股份	持有安和易投资 1.36% 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 8.02% 的股权	持有安和易投资 1.36% 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 4,977,664 股股份	持有安和易投资 1.36% 的出资额，安和易投资持有公司 7.55% 的股权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50	0.48
净资产收益率	35.51%	20.86%	18.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76	-0.78	-0.74

量净额（元/股）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96	2.10
资产负债率	51.83%	57.10%	54.46%
流动比率	1.85	1.31	1.40
速动比率	1.19	0.31	0.40

注：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自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缴款起始日提前缴款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在册股东的权益，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除宝骏创投外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宝骏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宝安已出具《承诺函》，若宝骏创投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南京宝安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南京宝安承诺将宝骏创投持有的安和威1,041,672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全部转让给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适格投资者。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

明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 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前期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存在涉及的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现有股东宝骏创投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宝骏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宝安在公司申请挂牌期间出具了《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的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南京宝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尚在办理中。南京宝安已出具《承诺函》，若宝骏创投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南京宝安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南京宝安承诺将宝骏创投持有的安和威1,041,672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全部转让给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适格投资者。

(十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安和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尚玖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

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尚玖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尚玖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对象存在的提前缴款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尚玖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尚玖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六）关于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尚玖律师认为：

1、公司的法人股东宝安资产、远致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2、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安和易投资、和能投资及安和骏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3、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宝骏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宝安亦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南京宝安已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南

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事宜的承诺函》，内容如下：“南京宝安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宝骏创投将在南京宝安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进行私募基金备案。若宝骏创投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南京宝安在2017年8月31日前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承诺将宝骏创投持有的安和威1,041,672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全部转让给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适格投资者。若因南京宝安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而导致安和威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事宜造成的股东不适格或其他不利后果由南京宝安及其私募投资基金宝骏创投承担。”

4、经尚玖律师查阅和骏新能源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审阅其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和骏新能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29日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K917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骏投资已于2015年6月29日履行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6409。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尚玖律师认为：1、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3、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4、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5、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验资报告》，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6、本次发行对象未就本次认购事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达成类似安排。7、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结论意见

尚玖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人数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宝骏创投外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宝骏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宝安已出具《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备案事宜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骏新能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存在签署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叶楚安：叶楚安

叶楚宇：叶楚宇

张红雨：张红雨

黄大强：黄大强

邱大庆：邱大庆

监事：

杨小植：杨小植

李红飞：李红飞

李远友：李远友

高级管理人员：

叶楚宇：叶楚宇

黄大强：黄大强

郭吉彦：郭吉彦

邱大庆：邱大庆

梁文昭：梁文昭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3、《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